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重申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港澳地區前，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請查照轉知。(本校115.3.11勤益科大人字第1150052199號函)
- ▲ 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4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本校115.3.17勤益科大人字第1150052408號函)
- ▲ 本校模範員工獎勵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本校115.3.30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131號函)
- ▲ 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7條第4項各機關訂定即時獎勵相關事項補充規定一案。(教育部115.3.4臺教人(三)字第1150018852號函)
- ▲ 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之補充說明一案。(教育部115.3.5臺教人(五)字第1150022893號函)
- ▲ 有關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之情形一案。(教育部115.3.6臺教人(五)字第1150021360號函)
- ▲ 教育部重申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港澳地區，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請查照並加強宣導。(教育部115.3.6臺教人(三)字第1154200641號函)
- ▲ 有關專任合格教師曾於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任教之連續服務年資，得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一案。(教育部115.3.9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490號函)
- ▲ 轉知內政部函以，「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業經該部以115年2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1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5.3.13臺教人(三)字第1150020199號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調整個人保險專案組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教育部115.3.30臺教人(五)字第1150033466號函)

▲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職場霸凌適用範圍一案。(教育部115.3.31臺教人(五)字第1150033517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

